

《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 (新政规〔2023〕1号)起草说明

一、清理背景

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、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的通知(武发〔2021〕23号)、《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)文件精神,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加强法治政府建设,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,我局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,对照省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,组织各区直部门对全区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二、清理原则

根据《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)文件要求,对纳入清理范围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,分不同情形,按以下原则处理:

一是废止。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,或者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废止,或者设定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,建议宣布废止。**二是失效。**文件已超过适用期,或者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已被国务院、省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宣布失效的,建议宣布失效。**三是修改。**个别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政

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，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，或者文件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形势，需要全面或部分修改的，建议予以修改。**四是重新发文。**个别已经失效的文件，因为实际工作情况需要继续使用，建议重新发文。**五是继续有效。**无上述情形的，建议继续有效。

三、清理过程

2022年12月14日区司法局印发《关于做好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》（新司办〔2022〕15号）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截止2022年12月14日全区现有的29件规范性文件（含区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，以下统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）纳入清理范围，共收集17家区直单位的清理意见32条。2023年2月17日、7月18日两次将征求意见稿在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，并于3月1日、5月6日、7月10日三次征求有关区直单位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意见，4月6日在区司法局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会，对其中分歧较大的清理意见与相关部门反复协调沟通，最终就相关文件的清理工作达成一致意见。8月16日，区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经过不断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了《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。

四、清理意见

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，经对区人民政府现有的2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研究，决定保留11件

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，继续有效；宣布 2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；宣布 9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；对 7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另行修改或重新发文。据此，我局代拟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。

《通知》的内容主要涉及对新洲区人民政府现有的 2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研究，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。对拟修改和重新发文的 7 件规范性文件，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多轮协调和反复研究，拟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另行修改或重新发文。

（二）提请区政府印发。经审议通过后，根据会议讨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方案，以区政府名义用“新政规”文号印发。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

2023 年 8 月 17 日